

宣示判決筆錄

02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04 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05 被 告 慶銓興業有限公司

06 兼上一被告

07 法定代理人 許銘宸

08 被 告 許錦文

09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中簡字第2545號請求返還借款務事件，於
10 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上午9時17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
11 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劉惠娟

13 書 記 官 吳欣叡

14 朗讀案由。

15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新臺幣133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18 違約金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

2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慶銓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銓公司）於民國
23 103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許銘宸、許錦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24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3年
25 10月13日起至108年10月13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
26 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
27 1.63%機動調整之（本件被告慶銓公司違約時為年利率2.72
28 %），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
29 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
30 起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
31 ，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慶銓公司
32 於108年7月12日經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處分，自108年

6 月 13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而被告許銘宸、許錦文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 1 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行授信戶被公告拒絕往來明細表、催繳通知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，並為被告許錦文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慶銓公司及許銘宸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80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惠娟

書記官 吳欣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應付之利息		應付之逾期違約金	
	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利率
1	133,160 元	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2.72	自 108 年 7 月 14 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 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 10，超過 6 個月者，按左 列利率百分之 20 計付違約金